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市级验收意见

(D3YN202406070010)

牵头验收单位：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验收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6070010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西山区乐融街积盛路与关海路之间露天堆放有建筑垃圾、医疗垃圾，雨季淋溶水流入运粮河，进而污染草海。
办结目标	(一) 乐融街积盛路与关海路之间地块内存在裸土。 (二) 融街积盛路一侧人行道边存在建筑材料。 (三) 积盛路体育馆位置存在一个医疗集装箱，有未使用过的过期采血管。 (四) 降雨后初期雨水携带面源污染进入河道，影响河道水质。
整改措施	措施 1：完成现场裸土覆盖工作。 措施 2：完成建筑材料清理。 措施 3：一是完成医疗集装箱清运。二是未使用的过期采血管送至西山区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措施 4：对新运粮河河道沿线垃圾、雨水篦子进行排查清理，降低污染物随初期雨水进入河道的风险。
措施落实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台账资料核实情况	台账资料建立较齐全。
现场核实情况	台账资料建立较齐全。
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	加强后期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验收人员签字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杨恩明，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李科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李思旭，昆明市卫生健康委：王磊